

证券代码：430724

证券简称：芳笛环保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按期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的致歉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芳笛环保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二、未能实施权益分派的说明

现由于相关工作需要统筹安排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慎重考虑，决定终止本次权益分派及相关事宜，并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。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致歉说明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指南》的规定：“挂牌公司实施利润分配，应当以公开披露仍在有效期内（报告期末日起 6 个月内）的定期报告期末日为基准日，以基准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分配依据”，“挂牌公司终止实施权益分派的，应召开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终止实施权益分派的议案，并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终止原因和审议情况”公司本次权益分配未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，经公

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，取消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。

本次终止权益分派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，择机审议权益分派事项。公司对上述取消权益分派事宜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6 日